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鹏程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德堂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 小 廉

填 表 人 : 翟 晓 彤

建设单位: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25938600

邮编: 7444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

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933-8693665

邮编: 744000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恒和大厦 18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9 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19 万 m ³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8.2 万元	比例	11.27%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7 万元	比例	13.3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 5、《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25〕1 号，2025 年 2 月 10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 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6°55'44.587"，N35°08'25.398"。2025 年 1 月，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25〕1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5 年 2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进行调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同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

建设单位：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 万元，占总投资 13.38%；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年产 19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同时配套建设厂房、原料棚、办公生活设施等。

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厂区东北侧建设 1 座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备主要为 1 台 HZS120 混凝土搅拌机、皮带输送等其他配套设施。	厂区东北侧建设 1 座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设置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备主要为 1 台 HZS120 混凝土搅拌机、皮带输送等其他配套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砖混结构 2 层，占地面积约 180m ² ，主要为职工休息室，位于厂区西南侧。	砖混结构 2 层，占地面积 180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等，位于厂区西南侧。	功能变化
	办公区	1F: 混凝土实验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20m ² ，实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混凝土抗压、抗渗、抗折、含气等物理实验，不用化学试剂等风险物质及产生危险废物。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20m ² ，实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混凝土抗压、抗渗、抗折、含气等物理实验，不用化学试剂等风险物质及产生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2F: 办公区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20m ² ，2 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20m ² ，2 层主要为职工休息室。	功能变化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 15m ² 洗车平台，配备 1 座 5m ³ 沉淀池。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经 18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未建设洗车平台沉淀池
储运工程	原料棚		封闭式原料棚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骨料分区存储，棚内设置配料斗，配料斗通过装载机上料后，经封闭式输送皮带机装载机进入混凝土搅拌机。运输物料均在棚内进行。	分别建设封闭式原料棚和上料棚，原料棚内分区存储混凝土骨料，配料斗设置在上料棚内，上料棚后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进入混凝土搅拌机。	降尘装置变化
	水泥筒仓		设置 2 座 200t 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原料，位于混凝土搅拌楼西侧。	设置 2 座 200t 水泥筒仓，用于储存水泥原料，位于混凝土搅拌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设置 1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用于储存粉煤灰原料，位于混凝土搅拌楼西侧。	设置 1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用于储存粉煤灰原料，位于混凝土搅拌楼西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砂、石等骨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和粉煤灰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砂、石等骨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和粉煤灰原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成品运输		成品混凝土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	成品混凝土运输采用专用运输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国家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纳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 1 座 5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设置 1 座 18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未建设洗车平台沉淀池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设置 1 座 15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设置 1 座 18m ³ 两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容积增大
		初期雨水	设置 1 座 35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设置 1 座 35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措施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封闭式原料棚的配料斗和骨料堆场处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原料棚至混凝土搅拌楼物料输送的皮带输送机封闭。	封闭式原料棚的配料斗和骨料堆场处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上料棚至混凝土搅拌楼物料输送的皮带输送机封闭。	与环评一致
			2 座水泥筒仓粉尘和 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座水泥筒仓粉尘和 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滤芯除尘器变为布袋除尘器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混凝土搅拌机在封闭式搅拌楼内密闭加水搅拌，搅拌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混凝土搅拌机在封闭式搅拌楼内密闭加水搅拌，搅拌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运输道路扬尘	外出车辆轮胎必须经洗车平台冲洗后方可通行上路；加强道路路面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外出车辆轮胎经洗车平台冲洗后通行上路；加强道路路面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通过限速、改善路况等措施以减少尾气排放。	运输车辆通过限速、改善路况等措施以减少尾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实验室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外售； 废布袋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废滤芯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实验室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外售； 废布袋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滤芯除尘器变为布袋除尘器，无废滤芯产生，废布袋产生量增加。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各单元贴有安全警示标识，设置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	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各单元贴有安全警示标识，暂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临时统筹应急管理事务，正推进管理机构组建，同步建立管理制度。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主要产品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混凝土	C20、C25、C30、C35、C40、C45、C50	19 万 m ³ /a	19 万 m ³ /a	2.4t/m ³ -混凝土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变化情况
19 万 m ³ /a 混凝土生产线				
1	混凝土搅拌机	1 套	1 套	/
2	水泥立式筒仓	2 座	2 座	/
3	粉煤灰立式筒仓	1 座	1 座	/
4	外加剂泵	2 个	1 个	减少 1 个
5	外加剂罐	1 个	2 个	增加 1 个
6	上料皮带机	1 个	1 个	/
7	水泥螺旋机	1 个	1 个	/
8	粉煤灰秤	1 个	1 个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配料斗	3 仓	4 仓	增加 1 仓
11	水称量装置	1 个	1 个	/
12	微机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
13	砂石配料机	1 台	1 台	/
14	电器控制系统	1 台	1 台	/
15	罐车	14 辆	3 辆	减少 11 辆
混凝土实验室				
1	电子天平	3 台	3 台	/
2	压力试验机	1 台	2 台	增加 1 台
3	雷氏夹测定仪	1 台	1 台	/
4	砼压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
5	砼含气量测定仪	1 台	1 台	/
6	高强回弹仪	1 台	1 台	/
7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台	1 台	/
8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台	1 台	/
9	水泥胶砂振动台	1 台	1 台	/
1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1 台	1 台	/
11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	1 台	增加 1 台
12	SHBY-40B 型标准恒温恒湿	/	1 台	增加 1 台
13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	1 台	增加 1 台
14	数显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台	增加 1 台
15	箱式电阻炉	/	1 台	增加 1 台
16	智能标准养护室控制仪	/	1 台	增加 1 台

2.5 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生产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 t/年	6.6	外购
2	粉煤灰	万 t/年	1.5	外购
3	砂	万 t/年	16.7	外购
4	碎石	万 t/年	17.7	外购
5	外加剂	万 t/年	0.21	外购
6	水	万 t/年	3.5	市政管网

2.6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其中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

水、罐车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实验室用水等；

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本项目产品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5m³/d，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m³/d，经 18m³ 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通过 3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汭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2.7 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人员 20 人，全年实际生产天数为 200 天（冬季不生产），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员工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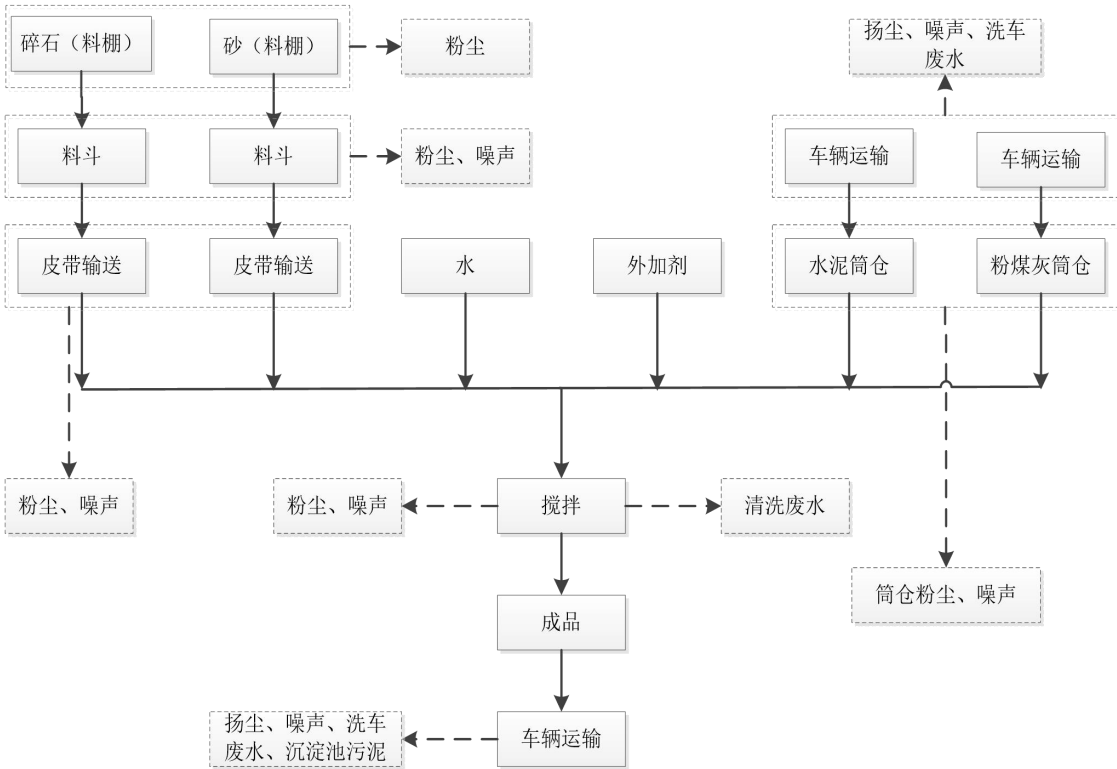


图 2-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碎石、砂进入原料棚内分区堆存；水泥和粉煤灰由灌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相应储罐，外加剂储存于外加剂罐。

(2) 计量、配料搅拌

各生产原料在原料棚内通过装载机分别运至配料斗，由配料斗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量计量后送入混凝土搅拌机内；水泥和粉煤灰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送入搅拌机；搅拌用水由水泵注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3) 装入罐车

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运输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1、环评设计建设 15m^3 三级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建设 5m^3 沉淀池一座，用于收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8m^3 两级沉淀池（ $6\text{m}^3+12\text{m}^3$ ）一座，用于收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6.5\text{m}^3/\text{d}$ ，废水均以悬浮物为主，可满足沉淀后回用要求。

2、环评设计建设一座封闭式原料棚，混凝土骨料分区存储，棚内设置配料斗，配料斗和骨料堆场处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配料斗通过装载机上料后，经封闭式输送皮带机装载机进入混凝土搅拌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分别建设全封闭原料棚和上料棚，原料棚内分区存储混凝土骨料，配料斗设置在上料棚内，均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定期洒水抑尘，上料棚后设置封闭式输送皮带机装载机进入混凝土搅拌机。

3、环评设计 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安装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 2 座水泥筒仓粉尘和 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通常高于滤芯除尘器，净化效果更优。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废气等。

①商品混凝土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建设了封闭式原料棚、上料棚以及全封闭的运输皮带，并在卸料、上料环节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同时对物料堆场执行每日定时洒水制度，通过这些举措有效减少扬尘产生。此外，项目在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则经搅拌机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这一系列措施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②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

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货数量，严禁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在厂区内设有专门的养护人员进行路面养护，如发现有碎石、砂等，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并定期对路面洒水抑尘；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冲洗后出厂。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8m³ 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设置水厕，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纳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初期雨水通过 3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等固体废物。本项目机械车辆到附近修理厂维修保养，因此厂内不产生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拉运至华亭砂石料厂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



厂房



灭火器



原料棚（雾炮机）



上料棚（雾炮机）



筒仓除尘设施



化粪池



18m³ 两级沉淀池（6m³+12m³）



35m³ 雨水收集池（埋于地下）



洗车平台



封闭式运输皮带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三废”治理，包括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338.2 万元，占总投资 11.27%；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 万元，占总投资 13.38%，实际总投资减少，主要因设计罐车数量为 14 辆，实际购买罐车 3 辆，减少 11 辆；原料棚及厂区地面硬化面积无变化，由于市场造价调整，导致实际投资减少，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封闭式原料棚	100	封闭式原料棚和上料棚	68
		2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运输机封闭	5	2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运输机封闭	4
		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	设备自带	2 座水泥筒仓和 1	设备自带

		煤灰筒仓自带滤芯式除尘器		座粉煤灰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封闭式搅拌楼	10	封闭式搅拌楼	10
		密闭搅拌+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密闭搅拌+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运输道路扬尘	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必须冲洗	2	设置 1 座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必须冲洗	1.7
		厂区地面硬化，加强道路路面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	200	厂区地面硬化，加强道路路面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	105
	运输车辆尾气	车辆限速、尾气自然扩散	/	车辆限速、尾气自然扩散	/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2	5m ³ 化粪池	1.3
	车辆冲洗废水	5m ³ 沉淀池	2	18m ³ 两级沉淀池	/
	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	15m ³ 三级沉淀池	5	18m ³ 两级沉淀池	3
	初期雨水	35m ³ 雨水收集池	10	35m ³ 雨水收集池	5.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软连接方式，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封闭式车间内	2	设备减震、软连接方式，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封闭式车间内	2
	车辆噪声	安装禁鸣、限速等标志	0.1	安装禁鸣、限速等标志	0.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 个	0.1	垃圾桶 4 个	0.1
	实验室固废	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	/
	沉淀池泥沙	外售	/	外售	/
	废布袋	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	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
	废滤芯	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	/	/
合计		/	338.2	/	200.7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的《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废气等。

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采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t/a；物料混合搅拌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t/a，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运输道路扬尘采取遮光处理，并严格控制装货数量，严禁裸露、冒尖或超载运输。在厂区内地面硬化，并设专门的养护人员进行路面养护，如发现有碎石、卵石等，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设置一处洗车平台，外出车辆必须冲洗；厂内定期洒水防尘，防止二次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述核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20m³/a（1.6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6m³/a（1.2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5m³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 生产废水

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每天生产结束需对设备进行冲洗，经项目水平衡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80m³/a），经 15m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厂要求清洗轮胎，经项目水平衡分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6m³/a（1.28m³/d），洗车废水经 5m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③罐车清洗废水

本项目罐车回厂后需要清洗，经项目水平衡分析，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2m³/a (0.456m³/d)，罐车清洗废水经 15m³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经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场区最大一次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29.4m³/次，属于间歇性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雨水通过自流汇集至 3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搅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75-85dB(A)。为降低噪声源强，各类设备均减震安装。预测结果可知，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实验室固废

本项目混凝土实验会产生少量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0.1t，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泥沙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 5m³ 沉淀池收集沉淀，清洗搅拌设备及罐车冲洗废水经 15m³ 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沉淀池泥沙产生量约 2t/a，定期清理后外售。

(4) 废布袋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机布袋除尘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其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

（5）废滤芯

本项目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滤芯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其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环评发〔2025〕1 号文件《关于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占地面积 4266.69m²，计划建设年生产 19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 1 座、封闭式原料棚 1 座、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及其附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的扬尘管控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

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封闭式原料棚配料斗和原料堆存处各设置1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输送机封闭输送，2座水泥筒仓和1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由自带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搅拌机密闭搅拌并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车辆轮胎等，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强化水污染防治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

2、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与罐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设置15m²洗车平台1处，配备5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侧设置15m³三级沉淀池，搅拌设备与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北侧设置3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通过自流汇集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5m³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清水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三)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1、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要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废滤芯及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滤芯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注意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噪声，要求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不断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占地范围内。要对场区全部地面和沉淀池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到位，要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项目产生地面漫流现象，确保对区域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三、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者，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5年7月，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查，2025年7月10日~11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监测点位（Q1~Q4），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N1~N3），厂界外东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本次不进行布点检测。



图5-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监测点位；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明显风向为南风，布设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点三个。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噪声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11 日
噪声	厂界西南侧（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 检测 1 次	
	厂界西北侧（N2）			
	厂界东北侧（N3）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68 $\mu\text{g}/\text{m}^3$ (1小时检出限)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65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A），具体结果见表6-4。

(5) 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质控结果见表6-2。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

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M2507001	0.35230	0.35225	0.00005	合格
	LM2507002	0.35044	0.35042	0.00002	合格
测量后	LM2507001	0.35234	0.35225	0.00009	合格
	LM2507002	0.35048	0.35042	0.00006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表6-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日期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07 月 10 日(昼间)	否	南风	1.6
2025 年 07 月 11 日(昼间)	否	南风	1.3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11:03:31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	合格
	11:08:23	93.8		-0.2		合格
	11:15:00	93.8		-0.2		合格
	11:17:05	93.8		-0.2		合格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11:21:39	93.8	94.0	-0.2	示值不超过±0.5dB（A）	合格
	11:26:37	93.8		-0.2		合格
	11:33:41	93.8		-0.2		合格
	11:35:23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实际生产能力为 19 万 m³/a，950m³/d。检测期间此生产线工况稳定，检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混凝土生产量见下表。

表7-1 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设计混凝土生产量 (m ³ /d)	实际混凝土生产量 (m ³ /d)	工况负荷 (%)
2025 年 7 月 10 日	950	180	18.9
2025 年 7 月 11 日		190	20.0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温度（℃）	25.9	27.4	29.5	
		大气压（KPa）	87.39	87.40	87.36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m/s）	1.6	1.0	1.3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温度（℃）	25.9	27.6	28.9	
		大气压（KPa）	87.48	87.51	87.47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m/s）	1.3	1.2	1.5	
检测结果（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与参照点差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mg/m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216	0.248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412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407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46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224	0.2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377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448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48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208	0.2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409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468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427			
检测结果（2025 年 07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与参照点差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197	0.269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466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431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395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189	0.264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435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405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45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1）参照点	0.205	0.2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监控点	0.396			
		厂界下风向（Q3）监控点	0.379			
		厂界下风向（Q4）监控点	0.437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检测数据为0.269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厂界西南侧 N1	11:04:15	57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11:08:32	58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3	11:15:08	56		达标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厂界西南侧 N1	11:21:55	54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2	11:26:55	58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3	11:33:53	57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54~58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未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实际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20823MADWEDHXX6001X。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占地面积 4266.69 m ² ，计划建设年生产 19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 1 座、封闭式原料棚 1 座、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7%。	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周寨社 68 号石拱寺向西 50 米，占地面积 4266.69m ² ，建成年生产 19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 1 座、封闭式原料棚 1 座、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8%。
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的扬尘管控措施，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完成编码登记并挂牌(含信息采集卡)、尾气排放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	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投诉情况发生。

外排。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要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注意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物料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封闭式原料棚配料斗和原料堆存处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输送机封闭输送，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由自带滤芯除尘器净化处理；搅拌机密闭搅拌并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车辆轮胎等，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封闭式原料棚、上料棚各设置 1 台雾炮机喷雾降尘，皮带输送机封闭输送，2 座水泥筒仓和 1 座粉煤灰筒仓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搅拌机密闭搅拌并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厂区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车辆轮胎等，通过布点监测，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与罐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15m² 洗车平台 1 处，配备 5m³ 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侧设置 15m³ 三级沉淀池，搅拌设备与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3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通过自流汇集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清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搅拌设备与罐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在厂区出入口设置 5m² 洗车平台 1 处，厂区东侧设置 18m³ 两级沉淀池，搅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厂区东北侧设置 3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通过自流汇集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 5m³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崇信县纳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废滤芯及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滤芯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及员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固废主要为混凝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噪声，要求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对固定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不断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通过在厂界布点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该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占地范围内。要对场区全部地面和沉淀池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到位，要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项目产生地面漫流现象，确保对区域土壤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已落实，项目场区地面和沉淀池均使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已落实。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到位。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者，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7万元，占比为13.38%。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及物料混合搅拌粉尘、运输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检测数据为0.269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8m³ 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崇信县汭水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窑生活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9.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水泵、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54~58dB(A)，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布袋，实验室固废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经设备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结论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筒仓的收尘装置应定期清洗，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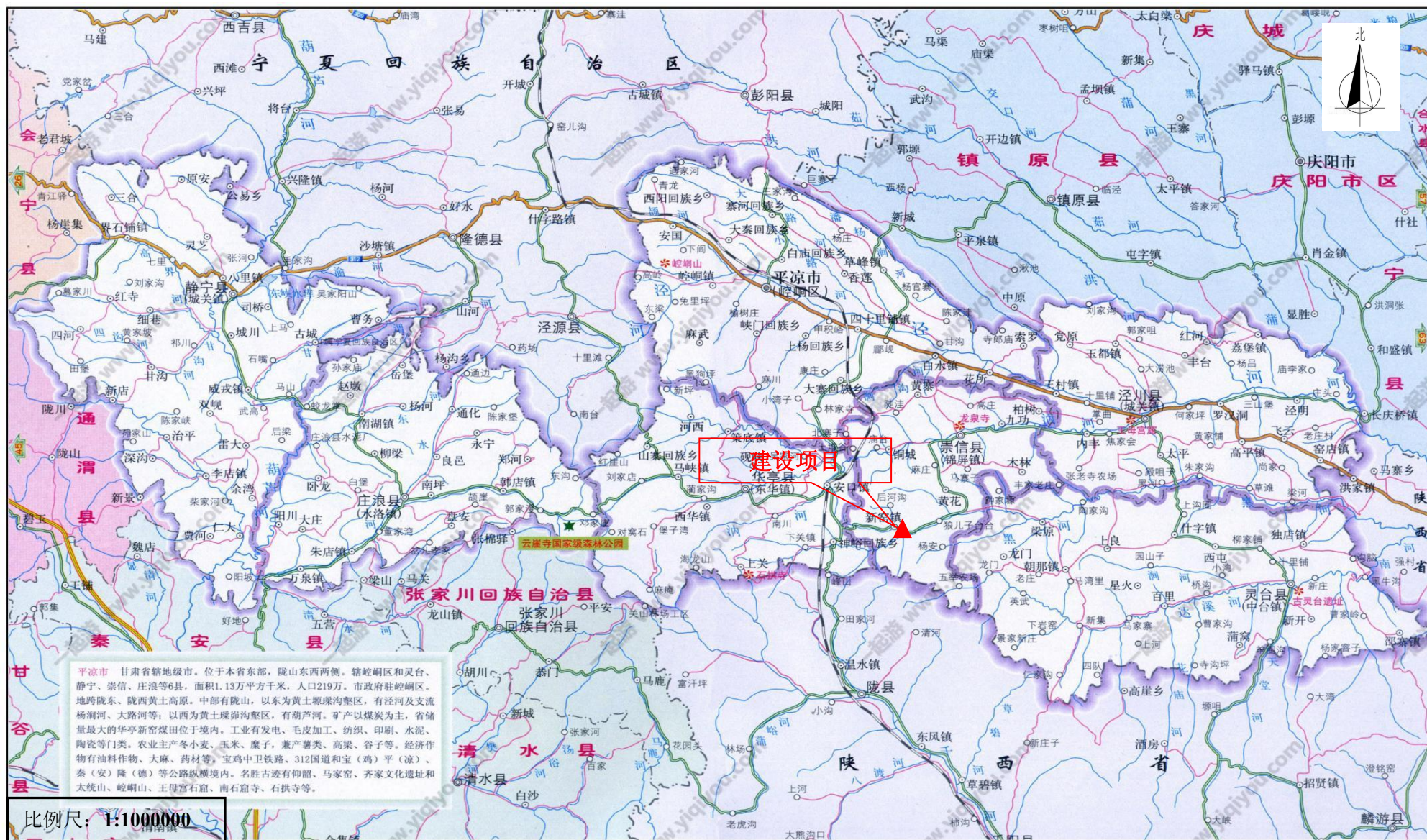
3、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4、委托书；
- 5、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25〕1号文件）；
-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8、“三同时”登记表；
- 9、专家意见；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崇信县新窑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823MADWEDHXX6001X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兴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3MADWEDHX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至2030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